

刑事被害人 权益保障 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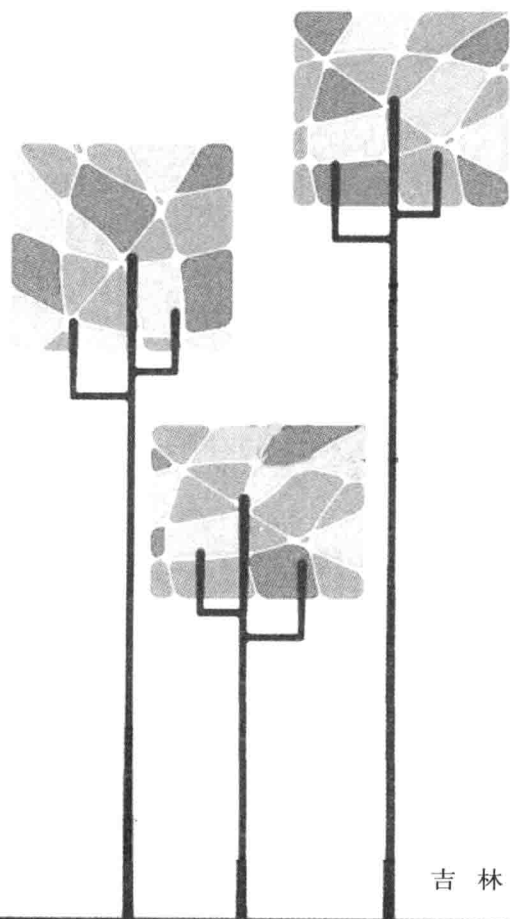
胡敬◎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被害人 权益保障 问题研究

胡敬◎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 胡敬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206-10699-6

I. ①刑…

II. ①胡…

III. ①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9405号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著 者: 胡 敬

责任编辑: 于二辉 高铁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北京天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2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0699-6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引言

有这样一则外国寓言故事：汤姆和伊凡一起旅行，两人分别讲述了自己遇到的“最快乐的事”。汤姆曾遭遇入室盗窃，窃贼不仅将他的现钞、银行卡、金银首饰席卷一空，而且把他的笔记本电脑也顺手牵羊了。电脑本身不值多少钱，但里面存着他刚完成的一部书稿，这是他历经十年、呕心沥血创作出的小说。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取证，警方最终将窃贼抓获，成功追回了汤姆的财物和书稿。这起失而复得的经历，使汤姆感觉“非常快乐”。

听了汤姆的故事，伊凡默不作声。在汤姆再三追问之下，他也讲述了自己平生“最快乐的事”：一天，他跟太太、孩子正在准备生日晚餐，忽然两名警察敲门而入，严厉地说：“伊凡，你被捕了，跟我们走一趟！”伊凡自知凶多吉少，与太太和孩子抱头痛哭。在紧张收拾行囊的当口，伊凡的太太怯生生地问道：“我们这栋楼里还有一个叫伊凡的，可否请你们查查，有没有可能抓错人了？”一名警察微微低头看了一眼手里的逮捕证，又仔细查看了伊凡的证件，说：“对不起，打扰了。我们要找的是楼上那个伊凡！”

这个故事反映了在保护人权时，国家要追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建立“公共安全”；同时也要规范国家追诉权的行使，使其在合法的轨道内运行，建立“法律安全”。刑法于公民权利意义重大。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认，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是潜在的犯罪嫌疑人。因此，刑事诉讼法是“运行中的宪



法”，刑事诉讼领域的保障人权，第一个层面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防治无罪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防止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的处罚；第二个层面，是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害人的权利。进而，通过对犯罪的惩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不受犯罪侵害。

保护人权是世界各国所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实现国家法制化、民主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准确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的重要法律之一，通过规定诉讼原则、程序，特别是各种诉讼法律关系，实现保障人权。因此，它规定得越具体、越科学就越能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被害人是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是刑事诉讼的启动因素之一，也是刑事诉讼保护的中心人物。在有被害人的案件中，刑事诉讼自始至终都是围绕着追究犯罪和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因此，如何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法所要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正如有的学者所讲：“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是对立的，双方的诉讼权利保障构成了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基本内容，忽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片面的，不适当的。”从世界各国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变化情况看也是如此。在19世纪前半叶以前，被告人地位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问题，对被告人的权利、待遇和对罪犯的矫正强调的比较多，对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则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20世纪中期，随着刑事被害人学的兴起和被害人要求刑事程序保护呼声的高涨，被害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日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出应当强化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使过于向被告人倾斜的天平恢复平衡。在这种形势下，各国纷纷改革立法，强化对被害人权益的保障。特别是在二次大战结束后，国际性人权保障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加强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人权保障，而体现被害人权益保障国际标准的公约主要是198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件中也有不少有关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内容。我国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顺应国际潮流，对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有了很大发展。2012 年通过，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更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直接写入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尽管如此，但还存在许多不足，被害人的权益从根本上说还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法律的规定与现实的需要还存在很大差距，在诉讼之外对被害人权益的保障仍需加强。

从刑事诉讼法学角度研究被害人及其权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深化对被害人问题的研究尤其是被害人权益保障的研究，是对以犯罪为中心的传统刑事诉讼理论的挑战，这对于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增强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极为有益。

2.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从立案材料的来源到案件的侦破，从公诉案件审查起诉到法院的法庭审理，从一审到二审，从判决到执行，每一个诉讼阶段和诉讼环节都离不开被害人的参与。所以，对被害人问题进行研究，正确界定被害人的权利，以及被害人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深入认识和科学建构刑事诉讼模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对犯罪行为有更深刻、更直接的认识，重视被害人权益，充分保障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充分性，有利于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展开，有效实现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诉讼任务。

4. 加强对被害人权益的保障，对于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校正和消除司法实践中忽视被害人权益甚至侵犯被害人正当权益的不良倾向有着重要意义，是推动我国司法民主化、文明化的迫切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之界定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特征	5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的历史考察

第一节 原始社会被害人权益保护渊源	10
第二节 奴隶社会被害人权益状况	12
第三节 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被害人权益状况	14
第四节 现代社会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发展趋势	16

第三章 我国犯罪被害实态分析

第一节 我国犯罪被害的司法实践	22
第二节 我国恶性刑事案件赔偿情况介绍	25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难以获得赔偿的原因分析	30



第四章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被害人权益保护理论基础之一：人权保障理论·····	34
第二节 被害人权益保护理论基础之二：公正平等价值·····	36
第三节 被害人权益保护理论基础之三：尊严价值·····	38
第四节 被害人权益保护理论基础之多元论·····	40

第五章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模式分析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	46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	53
第三节 日本·····	58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国际标准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国际标准·····	6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与国际标准的差距·····	69

第七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完善之程序性权利

第一节 赋予刑事被害人上诉权·····	74
第二节 完善刑事被害人的直接起诉权·····	84
第三节 加强被害人的庭审参与权·····	94
第四节 完善被害人刑事和解权·····	100

第八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完善之赔偿权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权的完善·····	108
第二节 增设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115

第九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完善之法律帮助权

第一节 完善被害人诉讼代理制度	127
第二节 被害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35

第十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完善之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第一节 建立刑事被害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	145
第二节 建立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社会救助制度	147
第三节 建立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其他方面	156

结语	158
----------	-----

参考文献	163
------------	-----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67
------------------------	-----

附录2 《欧洲人权公约》	225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之界定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的概念

被害人，亦称被害者、受害者，为加害人（和曰加害者）的对称，其词源为拉丁文 *Victima*，最初含义是指宗教仪式上向神供奉的祭品，是为满足一种超自然能力或神证之欲求之人或动物^①，后来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扩大，引申为遭受侵害或不利后果的承受者。我国台湾学者一般将被害人称为被害者，但我国大多数学者为了使被害人的概念与法律规定相统一，均主张使用被害人这一称谓。现代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被害人学等学科均研究被害人问题，由于各学科纷纷从本学科的特点和研究角度出发来对被害人这一概念进行界定，从而导致它成为法学研究中使用频率较高但其含义争议颇多的概念。因此，在界定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概念之前，有必要对其他学科中的被害人概念进行一番梳理。



一、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概念

自 20 世纪 40 年代被害人学创立以来,在被害人学中,对于被害人的概念始终存在着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与广义的区别之处就在于是否包括除犯罪以外的其他被害,只限于犯罪被害的立场是狭义的被害人概念,不限于犯罪被害而是包括所有被害的立场是广义被害概念。

广义上的被害人包括本意上的一切被害人,认为被害人指一切经历了痛苦和压迫、承受了非正义结果的个人,其类型涵盖了生理上的被害人、自然环境的被害人、所处环境的不良因素造成的被害人(如污染)、以社会为背景的被害人(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被害人)、技术的被害人(如工业事故等),很显然,这是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对被害概念的界定,这种广义的理解能否超越刑事司法的视野而开拓思考被害问题的新领域,对于整个社会从各个方面来保护被害人正当权益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其缺陷也十分明显,一是如此界定被害人概念,不利于准确把握被害人的实质,不利于被害人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和司法操作的进行;二对各种被害现象全部兼收并蓄,无论对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操作都存在相当大的难度,难免会流于空疏。

与此相反,绝大多数被害人学者则从被害人学的创立目的和独特的研究视角出发,从狭义的角度来界定被害人。他们指出,被害人学是鉴于传统犯罪学对被害问题的忽视而创设的。由于传统犯罪学只注重研究犯罪和犯罪人,而忽视了作为其产物和对立面的被害和被害人,这样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犯罪防治所作出的研究结论只能是片面的。正是出于科学犯罪学体系内在逻辑的固有要求,对被害人问题的专门研究才产生,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门的分支学科。因此,对被害问题的研究不能脱离开犯罪孤立的进行,而应当把对被害问题的研究建立在犯罪与被害、犯罪人与被害人二元互动的双轨之上,从犯罪与被害的互动中去进行。据此,他们主张把被害人限定为犯

罪行为的受害者，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承担者。在被害人学中被害人应符合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被害人为受到犯罪侵害的人，这之中包括直接被害人和间接被害人。直接被害人，在我国宪法和刑法中定义为：在加害与被害互动过程中，被加害人直接侵害的被害人。间接被害人，包括直接被害人的亲属和受其抚养的人。第二，被害人是受我国刑法保护的人，也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所保护的人。第三，被害人是受犯罪行为加害的人。犯罪行为与被害人紧密相联，没有犯罪行为就没有被害人，只有发生犯罪行为，才可能使国家刑事法律所保护的人受到侵害。

二、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概念与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由于二者都以刑事实体法关于犯罪的规定作为衡量是否受到侵害的标准，所以二者都包含着“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这一基本含义；另一方面，由刑事诉讼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范围又不同于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范围，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不包括遭受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人

犯罪行为作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它会对直接的受害者造成一定的侵害，另一方面也会给与直接受害者具有某种利益关系的人造成间接侵害。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只能是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不包括那些间接被害人。这是因为：首先，任何犯罪形成后，都会有危害能量在社会上弥散，对于某一犯罪行为引起的间接损失和不良影响，在司法上很难划出明确的范围，如果将受到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受害者也纳入刑事诉讼中去，在司法上不具有可操作性。其次，把受到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人也视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被害人的范围就会漫无边际，这反而不利于充分保护真正的被害人。最后，把受到犯罪行为间接侵



害的人视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把所有间接的损害后果都计在犯罪加害人头上，还会导致扩大加害人的罪责，侵犯加害人的正当权益，这不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罪责刑相一致的原则。所以，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不应包括遭受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人。而被害人学从防治和治理犯罪、防止被害的角度研究被害人问题，将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纳入被害人的范围，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所以，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通常包括遭受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人。

2.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仅指参与到刑事诉讼进程中的被害人

一般情况下，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后，出于惩罚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会积极参与到刑事诉讼中，以诉讼参与人的身份并以被害人的称谓出现在诉讼中。但是在个别情况下，被害人也可能由于死亡或者放弃诉讼权利而不参加诉讼。被害人不参与刑事诉讼，得不到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调整，当然也就不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不同于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它是指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并有权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控告职能的当事人。也有学者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来阐述被害人的涵义，认为“实体上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据此，被害人的范围应涵盖自然人、法人以及不具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但程序上的被害人仅能指公诉案件中的刑事被害人。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来分析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却并没有在程序上完全解决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界定问题，只是单纯地将刑事诉讼被害人界定为公诉案件的刑事诉讼被害人。这种说法却过于狭隘，在实际的刑事诉讼中，根据不同情况，被害人应以不同身份表现出来：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反诉案件中的反诉人。狭义而言，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这就从实体（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和程序（参与刑事诉讼）两方面对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与被害人学中的被害人概念划清了界限。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特征

如前文所述，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这一概念，具有实体和程序的双重含义。一方面，他是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另一方面他又是刑事诉讼的参与人。因此，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的特征，也可以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实体方面的特征

实体方面的特征是指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诸特点和属性中，与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紧密相关的特点和属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从被害权益的性质观察，被害人被侵害的利益具有合法性，即被害人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利益是受刑法所保护的。不受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即使被侵害了，也不能够通过刑法的适用获得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的表现形式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既可以是其中的一种，也可能是其中的数种。从侵害行为的性质上看，被害人受到的侵害必须是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侵害。对合法权益的侵害行为，可以分为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前者是指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后者是指违反民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不同性质的侵害行为受不同法律部门的调整，不是任何一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都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只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能否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不取决于受到侵害程度的大小，而在于是否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害。因此，作为侵害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具有刑事违法性，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2. 侵害结果需要由犯罪行为直接侵犯而产生。被害人是犯罪后果的直接承受者。犯罪被害人应当只限于受到犯罪后果直接侵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这就是说,犯罪行为与损害、损失的客观事实之间有着直接的必然因果关系,间接受到损失或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不是犯罪被害人。任何犯罪形成后,都会有危害能量在社会上弥散,某一犯罪所能引起的间接损失和不良影响,在实践中很难划出明确的范围,故非犯罪后果的直接承受者都不能视为犯罪被害人。犯罪行为必然会造成侵害,但是侵害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不必然产生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在实体上,构成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条件的,他受到的侵害结果必须是由犯罪行为直接侵犯而产生的。侵害行为与被侵害的事实之间存在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是否是犯罪行为的直接侵犯,应以刑法上的归属予以判断。合法权益直接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害是刑事被害人最为显著的特征。“犯罪被害人必其人之法益由于犯罪行为直接加害,被害之是否直接,应以犯罪行为与受侵害之法益,有无直接关系为断。实质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被害人固有数人;即单纯一罪,因其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有数被害人者。如就同一客体由二以上之法益同时并存时,苟其法益直接为犯罪行为所侵害,则其法益所属之权利主体,均为直接被害人,并不因另有其他之直接被害人而发生影响。”^②正是由于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而使被害人在法律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独立品格性。

另外,由于公诉机关本身就代表者国家利益对犯罪行为进行追诉,因此,尽管在有些犯罪中,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是国家利益,但国家并无以被害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的必要。

(二) 程序方面的特征

程序方面的特征是指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诸特点和属性中,与其作为刑事诉讼参与者紧密相关的属性和特征。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纠纷解决的当事人性。被害人不同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辩护

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他与诉讼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刑事诉讼中属于控诉一方当事人。刑事诉讼被害人，往往身心上受到了犯罪分子的严重伤害，他们会要求制裁犯罪分子，使其得到应有惩罚，从而让自己受到伤害的心灵得到告慰。但与此同时，他们还要考虑如何生存，如何从物质上得到补偿和救助，这也是刑事诉讼被害人极为关注的。因此，刑事诉讼被害人不仅要制裁犯罪人，而且还要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这才是刑事诉讼被害人的诉讼目的。这些愿望和要求就是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利益所在。一般认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是，由于刑事诉讼被害人在实体上的权益受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并且在受侵害前在社会中处于劣势地位，受犯罪侵害之后更是如此，因此其受到损害的利益急需得到救济。所以，我们应该重点关注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中对刑事诉讼被害人的人权保护，而不应该让刑事诉讼被害人成为“被刑事司法遗忘的人”。因此，赋予刑事被害人适当的刑事诉讼权利，使其以具有诉讼当事人地位的刑事诉讼被害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也应该是理所当然之事。因此，诉讼的目的是否达到，不仅要看公共利益、社会利益能否得到满足，而且要看被害人的利益是否得到维护。被害人的这些利益能否得到满足，直接取决于诉讼的结局如何。不同的诉讼结局会对被害人的利益产生不同的影响，这也是被害人对于诉讼进程和诉讼结局十分关心的原因。同时，尽管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与公诉机关的根本立场是一致的，但被害人仍有特殊的利益需要维护，刑事被害人要实现将犯罪人绳之于法和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的期冀，就理所应当获得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并且享有完整的刑事诉讼权利，真正的参与刑事诉讼中，成为刑事诉讼当事人。因此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2. 陈述内容的证据特性。刑事被害人陈述是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之一，它是指刑事被害人就自己所感知、理解和记忆的、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事实和有关犯罪分子的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需要强调的是，这里的被害人陈述不仅包括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陈述，而且也包括自诉案件